

（一）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

联系方式：0371-56561215

乙方：河南永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00号西单元3层303号

联系方式：0371-60931887、18539298039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国际1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2025-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包段）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2025-202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

2、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2

1、采购需求：①财务收支审计；②竣工决算审计；③资产负债损益审计；④其他专项审计；⑤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等。

2、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59 %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59 %（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不适用折扣率报价）

3、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47010554242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根据征集人工作需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财务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①财务收支审计；②竣工决算审计；③资产负债损益审计；④其他专项审计；⑤党工委、管委会临时交办任务等。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59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59 %（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不适用折扣率报价）。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直接选定

说明：1. 直接选定的方式：①第一轮按第一阶段入围顺序轮候，每个入围供应商在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②后续项目根据考核结果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因本项目具体数量无法确定，征集人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的数量、金额，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考虑。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本项目收费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按照入围折扣率即 59 %进行结算，即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基数*入围折扣率 59 %（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不适用折扣率报价）；②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签订，供应商提交审计成果报告，根据甲方考核结果，经甲方审定认可后予以结算。

合同结算基数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计费标准：

（1）财务收支审计（含经济责任、基建财务收支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服务费：按照涉及金额的0.05%-1.5%（其中竣工决算审计不含已审定的结算部分金额），按下表实行分段累退计算：

序号	划分标准（万元）	计费比例
1	0-5000	1.5‰
2	5001-10000	0.8‰
3	10001-50000	0.25‰
4	50001-100000	0.1‰
5	10亿以上	0.05‰

（2）经济责任审计如果与专项审计同时进行，在专项审计的基础上，按照经责涉及年度20000元/年的标准增加费用。经济责任审计如果单独进行，则按照上表所列标准计费。

（3）如遇工作需要，需按计时收费的，标准如下（此项不适用折扣率报价）：

- A. 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任会计师以上）500-600/人/天
- B. 注册会计师（担任部门经理）400-450/人/天
- C. 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经理）350-400/人/天

D. 一般注册会计师 200-300/人/天

E. 助理人员（中、初级） 100-200/人/天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审计情况的；

(2) 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3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